

证券代码：920178

证券简称：锐翔智能

公告编号：2026-108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 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翔智能”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锐翔智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6年3月4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6年第18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3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90号）同意注册；2026年5月6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6〕503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13,746,18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5,099,924.6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4,916,271.33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0,183,653.27元。

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6）00046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018.37 万元，低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48,166.10 万元，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32,416.40	32,416.40	32,416.4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749.70	10,749.70	3,601.97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0.00
合计		48,166.10	48,166.10	36,018.37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0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募集资金到账之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94.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32,416.40	94.33	94.33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	拟置换金额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01.97	-	-
合计		36,018.37	94.33	94.33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491.63 万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340.69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340.69 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 税）	预先支付金额 （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不 含税）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3,240.80	141.51	141.51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638.72	104.72	104.72
3	律师费用	532.92	67.92	67.92
4	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	79.19	26.54	26.54
合计		4,491.63	340.69	340.69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

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202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6年8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6）01349号）。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

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云泽

朱云泽

王常浩

王常浩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